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賜洽
選任辯護人　蔡奕平律師
　　蔡得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5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賜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楊賜洽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5年1月25日，以105年度沙交簡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5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09年10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巷之某工地內，飲用高粱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罔顧公眾安全，無視其駕駛執照已因酒駕遭吊銷，仍於同日下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楊賜洽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6時37分許，途經同市區○○路與中華路101巷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蔡介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子蔡○洋（00年生，完整姓名年籍詳卷），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前，於停等紅燈時遭楊賜洽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自後追撞後，再推撞前方停等紅燈之陳文賢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致蔡介文之子蔡○洋受有頭後枕部挫傷之傷害（楊賜洽所涉過失

傷害部分，業經蔡介文撤回其過失傷害之告訴，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楊賜洽明知其已駕車肇事，且預見其駕車肇事可能使遭撞擊之他車駕駛人或乘客受傷，惟因恐酒後駕車遭警方查獲，竟未為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可資聯絡之方式並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即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犯意，旋棄車徒步逃離現場。嗣因蔡介文見楊賜洽棄車逃逸，立即下車緊跟在後，並報警處理，為警在臺中市○○區○○路○○○號前查獲楊賜洽，並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而於同日下午6時58分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介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被告楊賜洽及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對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得做為本案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4頁、第141頁至第142頁），且於本院調查證據時，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茲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

165條踐行調查程序，且被告及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部分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介文於警詢時指述及證人陳文賢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49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刑案現場照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1頁、第55頁、第61頁至第97頁）。足徵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被告上開酒後駕車之犯行，堪予認定

(二)訊據被告則矢口否認涉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我否認肇事逃逸犯行，肇事後到我醒來時，我都是模模糊糊的，我真的不知道當時為何要下車往產業道路走去云云。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稱：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須行為人知道其肇事有致人死傷，然後有逃逸的動作，才有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適用，本案並沒有人告訴楊賜洽說蔡介文的兒子受傷，且車禍後，楊賜洽所駕駛之車輛仍處於能駕駛的狀態，楊賜洽並無駕車直接離開，而是下車後徒步離開，這中間並沒有人告訴楊賜洽說發生車禍，他應該留在現場，在這種情況下，楊賜洽離開現場走路差不多快200公尺，這樣的行為將之認為是肇事逃逸，剛好跟大法官釋字777號解釋的精神背道而馳；又楊賜洽當時酒測的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而酒測值達每公升1.11毫克的人已經接近神智不清，無法看清路況或嗜睡，手腳笨拙拙且神智迷糊，無法判斷交通狀況及做出適當反應，由楊賜洽酒測的酒精濃度達1.11毫克的程度就可以看得出來，楊賜

洽確實有受到酒精的影響，而沒有逃避的故意云云。惟查：

1.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在客觀上雖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且在主觀上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為其要件。但此所謂「認識」，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致人死傷之事實為必要，祇須行為人可預見因肇事而發生致人死傷之結果，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蔡介文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9年10月29日18時3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在臺中市○○區○○路中間車道直行往北，我行駛○○○區○○路與中華路101巷口停等路口紅燈時，對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從我後方完全無煞車追撞上來，於是我往前推撞與我同車道停等路口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我的車損為全車多處毀損，比較嚴重的是後車尾潰縮凹陷、左前車身嚴重毀損等語。證人陳文賢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9年10月29日18時3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臺中市○○區○○路內側車道直行往北，我行駛○○○區○○路與中華路101巷口停等路口紅燈時，在我後方的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就突然追撞上來，交通事故後我才知道是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先追撞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然後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追撞我的車輛，我的車損為全車多處毀損，比較嚴重的是後車尾潰縮凹陷、後車窗及右後車窗玻璃破裂等語。依上開證人所述，並對照卷附刑案現場照片以觀（見偵卷第69頁至第85頁），可知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自後追撞告訴人上開自用小客車，告訴人上開自用小客車再推撞陳文賢上開自用小客貨車後，告訴人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尾潰縮凹陷、後車窗玻璃破裂、左前車頭之引擎蓋、保險桿、葉子板嚴重毀損，而陳文賢上開自用小客貨車之後車尾潰縮凹陷、後車窗及右後車窗玻璃破

裂。是依被告駕車自後追撞告訴人上開自用小客車之撞擊力道及所造成告訴人、陳文賢上開車輛之毀損狀況，不待他人告知上開車輛內之駕駛或乘客受傷，被告應對其肇事後可能導致上開車輛內之駕駛或乘客受傷之結果有所預見。

2.次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設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其所謂「逃逸」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已有認識，客觀上並有擅自離開肇事現場之行為而言。亦即行為人只須肇事後出於逃逸犯意，而實行逃逸行為，即該當本條所規定「逃逸」之構成要件要素，並無逃逸既遂或未遂之別，亦與其逃逸後是否又返回現場，返回時被害人已否報警無涉。是以肇事逃逸罪之重點，在於「逃逸」的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供聯繫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者身分），均屬逃逸行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蔡介文於警詢時證稱：對方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肇事後，駕駛人即逕行離開現場步行至旁邊的小路逃逸，於是我就打110報案等語。證人陳文賢於本院審理結證稱：當時發生車禍之肇事者是楊賜洽，發生車禍後我下車看到楊賜洽也下車，看到楊賜洽一直往產業道路那邊一直走，楊賜洽下車後，並沒有查看車況，就直接從巷子走過去，我跟蔡介文說我還在害怕，你去追一下，我在這邊等警車來，當時是蔡介文報警的，蔡介文有跟著楊賜洽，等警察來的時候，我就說楊賜洽已經走去那裡，你們去追一下等語。證人王辰輔於本院審理結證稱：當天我到現場的時候，是在臺中市○○區○○路○○○號前找到楊賜洽，距離車禍地點大約200公尺，走路差不多5分鐘內，那時候天色很暗，如果沒有進去找的話，是看不到人；當時因為現場路人跟車禍當事人說第一當事人往那個方向跑掉，

且當時消防局救護車的學長他們比我先到場，他們也說當事人往旁邊南社路181號那邊走，我找到楊賜洽的時候，現場有我們派出所另外2名同仁在現場，我們同仁已經先到現場，請楊賜洽停留在那邊等語。觀諸上開證人所述，就被告於肇事後，隨即下車朝路邊產業道路離開現場，經告訴人緊跟其後並報警，始由警方在臺中市○○區○○路○○○號前查獲被告等情，互核一致，並與證人王辰輔所庭呈之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Google網路地圖（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9頁、第7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刑案現場照片（見偵卷第67頁至第85頁）相符，此部分證述內容堪予採信。足認被告於駕車肇事後，確實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且未獲得告訴人或陳文賢之同意，亦未留下日後供聯繫之資料，即逕自下車離開現場。是被告顯有於駕車肇事後，告訴人及陳文賢等人未及阻止其離開現場前，即逕自棄車逃逸之行為。

3.又證人王辰輔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當時是到南社路181號前發現楊賜洽，那時候我到了之後，現場有我們派出所2位同仁在現場，我們的同仁先到現場，請楊賜洽停留在那邊，當時我有跟楊賜洽交談，楊賜洽是站著，我跟楊賜洽交談的時候，楊賜洽可以瞭解我跟他說話的意思，因為他有回答我他的身分證號碼，楊賜洽告訴我身分證字號之後，我就跟他一一確認身分證、姓名及出生年月日，還有跟車主是何關係，楊賜洽當時是點頭示意；第1次製作筆錄的時候，那時候楊賜洽都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第2次製作筆錄時，我問「你為什麼要棄車逃逸現場？」，楊賜洽說「因為我我喝酒，所以才棄車逃逸現場。」，這是楊賜洽自己這樣回答的，楊賜洽回答我問的這些問題時，意識是清楚的等語，並有其當庭提出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9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證人王辰輔所提出之密錄器光碟檔案，勘驗結果為「經播放光碟，畫面中有出現被告是站立，員警有指示其酒測吹氣，其數度失敗，但最後有依照指示吹氣成功，員警當場告知其酒測值並請其於酒測紀錄

表上簽名，有當場詢問被告身分證字號（被告有回答前幾碼）、出生年月日（被告回答正確），並確認肇事車輛是否被告所有，被告答是。」，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1頁）。足認證人王辰輔上開所述其在查獲被告現場，與被告交談時，被告能瞭解其說話之意，且其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被告意識清楚，可以回答其所詢問之問題等情，尚非無據，堪予採信。再稽之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問：承上問，為何你要棄車逃逸現場？）因為我有喝酒，所以我才棄車逃逸現場。」等語；嗣於偵訊時亦供稱：「（問：你撞到之後，為何沒有停下來留在現場就跑了？）因為我知道我有酒駕，我怕被警方抓，因為我前案肇逃案件還在法院審理中。」等語，且被告確有酒後駕車之情事，業已認定如前。益徵被告於酒後駕車肇事，棄車逃逸時，主觀上尚非毫無意識，而係因懼怕酒駕犯行遭警方查獲，始立即下車逕自離開現場。

4.據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均顯係事後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被告上開肇事逃逸之犯行，亦堪予認定。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酒後駕車及肇事逃逸等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司法院於108年5月31日公布釋字第777號解釋，其解釋文意旨以：「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

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惟查，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顯有酒後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停等紅燈之由告訴人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致告訴人上開自用小客車再往前推撞陳文賢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貨車之過失，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刑案現場照片在卷足憑（見偵卷第55頁、第61頁至第85頁），且因其過失肇事致告訴人之子蔡○洋受有傷害，亦有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9頁），並無不明確之情形，依上開解釋意旨，不生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又被告於本案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1次肇事逃逸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被告再犯本件酒後駕車肇事，致告訴人之子蔡○洋受傷，其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11毫克，因懼怕酒駕犯行遭警方查獲，旋棄車逃逸，其犯罪情節並非輕微。是被告有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適用，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尚非過苛之處罰，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被告之辯護人上開所辯本件如認被告之行為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則與大法官釋字777號解釋之精神背道而馳乙節，委無足採。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同

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罪名有異，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05年1月25日，以105年度沙交簡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5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2罪，均為累犯。復經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惟本案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上開情事，就被告所涉上開2罪部分，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竟仍駕車上路，並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停等紅燈之由告訴人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致告訴人上開自用小客車再往前推撞陳文賢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貨車。又被告於駕車肇事致告訴人之子蔡○洋受傷後，竟未停車協助救護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因懼怕酒駕犯行遭警方查獲，即逕棄車離開現場，造成被害人之傷害有擴大及日後難以求償之風險，其行為實值非難。又被告於本案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最近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本院以105年度豐交簡字第10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且尚有1次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2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被告素行非佳。復考量被告事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始翻異前詞，矢口否認犯行，犯罪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及陳文賢達成和解，業經告訴人陳明在卷及和解書2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6頁、第67頁至第69頁），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185條之4、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幸芬

法　官　蔡孟君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有期徒刑。